

臨宿問題

項：給公務局及學生事務處蔡棉博士的電話內容記要
時間：六月十六日下午。

(甲) 蔡棉博士的電話內容。

蔡博士說 AAC (大學行政委員會) 已正式用信件通知他臨宿其二期因不獲發入伙紙*而不能(於八三年度開始)供人入住，該委員會並請蔡棉發表。蔡棉將以「本科生委員會」名義發信通知各學生會，並於七月一號出版之「學生事務」刊登。

(按：六月十七日，大學本科生委員會的告示已在范克廉樓貼出。)

(乙) 與公務局人士談話內容

該人自稱劉生，職位不詳(電話是 5-26702385)，此項談話頗多夾雜英文，其中部份名詞我不能肯定正式名稱，為保留其語氣任由夾雜記下。

據此劉君謂，臨宿其中兩座是不獲發 (temporary building permit) 並非入伙紙。該二座屬 phase I 新亞，包括兩座宿舍，兩座洗手間、棚架(?)等建築物。申請 temporary building permit，須說明理由及該建築物之用途，而 permit 上亦會寫明此建築物是作何用。而臨宿的申請是有一項 imposed condition 當 campus 內 New Asia 有 permanent hostel 建成，即不繼續發此證。而初時此證是預算發(此證須每年換新一次)。劉君謂他接手(不知是否表示他新近負責此事)發現已是第 8 次發證，而新亞新宿舍亦建成，因不發 permit。(劉君有提「不適合居住」一語)

劉君謂初期檢視此類臨時建築物可尺度鬆一點，因考慮及祇使 5 年。但若此後繼續請，則對此等 substender (??) 須考慮更多。包括 窗戶、lighting, ventilation, 結構等。

我問他若重新申請須甚麼手續。他答須有「則師」申請(大意如此)。我再問可否在我們給公務局的信的回信裏解釋不發證的原因。他說祇有 authorized person 並且是 authorized person 的要求才會答覆，一般則不答覆。

B. ① 該劉君對此似乎頗清楚，因他能很迅速回答各項問題，但他對詢問者的身份
在開始時
② 劉君